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锁的30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776 元/股。鉴于公司 4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7 名激励对象因在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 档、E 档”，不符合解锁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本批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1,007,125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保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杜佳琳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保留杜佳琳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起到了表彰优秀人才的作用，我们同意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